

竞争性谈判报告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采购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程序，针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本项目谈判小组和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周口市凡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进行了一对一谈判。

根据相关规定，经过谈判小组的综合评审，确定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总价（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谈判小组签字：

林 李荣 樊祥辉

2025年5月14日



竞争性谈判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52

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4 日对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编号：示范竞谈-2025-52）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定，确定贵公司为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58000 元整。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

采购合同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单位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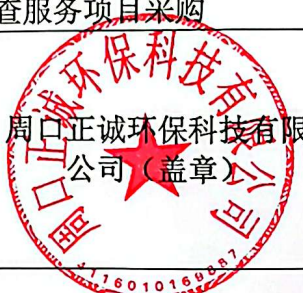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14 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1 次单

2025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编号	示范竞谈-2025-52		
报价供应商名称		 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示范区文昌路东段昌建 MOCO 湖畔国际 A 栋 1915 号		
供应商联系人		朱明杰		联系电话	15516721591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F-02-04	28300 m²	块	1	59500 元	59500 元		
2							
3							
4							
5							
6							
7							
8							
总报价		大写	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59500 元	
服务承诺		保证质量能顺利通过各级审核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预算单位自行组织(分散采购)
竞争性谈判报价 2 次单

2025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 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 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项目采购		采购 编号	示范竞谈-2025 52		
报价供应商名称		周口正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公司 地址	河南省周口市示范区文昌路 东段昌建 MOCO湖畔 国际 A 栋 1915 号		
供应商联系人		朱明杰		联系 电话	15516721591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货时间
1	F-02-04	28300m ²	块	1	58000元	58000元	
2							
3							
4							
5							
6							
7							
8							
总报价		大写	伍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000元	
服务承诺		保证质量能顺利通过各级审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
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

甲 方: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乙 方: 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李康 电 话：13592296853

受托方（乙方）：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朱明杰 电 话：15516721591

甲方委托乙方就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为：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建设路南侧、东二路东侧及恒山路西侧地块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项目采购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负责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地块信息如下：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	土地性质
1	F-02-04	规划一路北侧、建设大道南侧、恒山路西侧、东二路东侧	28300 m ²	城镇住宅用地

第二条 工作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地块信息，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因甲方原因合同服务期限可顺延，



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

- 1、技术服务费用总额：5800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报告出具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黄淮支行

银行账号：411619010110044301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各相关部门评审；
- （2）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享有本项目调查结果的使用权。

2、甲方的义务：

- （1）配合乙方工作，积极提供地块调查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完成与相关职能部门有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有获得技术服务费用的权利；
- （2）乙方遇到地块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困难时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收集



相关调查资料。

4、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地块污染状况调查过程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乙方工作过程中应满足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控制要求并通过各相关部门技术评审工作。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如有泄密，泄密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为对方所提供或在合作过程中掌握的对方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料、商业情报等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内容，否则由违约方依法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结算已经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和因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服务中心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5月14日



乙方：（签章）周口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朱明书

日期：2025年5月14日

